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并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在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1年7月12日